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及“15 海航机场债/15 机场债”信用等级的公告

东方金诚公告 [2021] 33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机场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15 海航机场债/15 机场债”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。2021 年 2 月 3 日，东方金诚对海航机场及“15 海航机场债/15 机场债”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，将海航机场主体信用等级由 AA+ 下调至 A-，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，同时将“15 海航机场债/15 机场债”债项信用等级由 AA+ 下调至 A-。

鉴于法院裁定受理海航机场重整，东方金诚根据信用评级相关制度实施了本次不定期跟踪评级。

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海航机场主体信用等级由 A- 下调至 C，同时将“15 海航机场债/15 机场债”债项信用等级由 A- 下调至 C。评级理由如下：

法院裁定受理海航机场重整。根据海航机场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《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下属 3 家公司重整的公告》，2021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省高院”）送达的（2021）琼破申 49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（2021）琼破 49 号《决定书》，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，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。海南省高院认为，海航机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重整受理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六条，未到期的债权，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，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海航机场后续破产重整进展以及“15 海航机场债/15 机场债”的兑付情况。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23 日

